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
3樓

承辦人：林珈好

電話：02-25569101轉216

傳真：02-2558-3620

電子信箱：gx261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傳統字第1136003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大稻埕戲苑校園推廣計畫報名表、江之翠劇場企劃書

(33535856_1136003731_1_ATTACHMENT1.odt、33535856_113600373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本處大稻埕戲苑規劃辦理「113年度大稻埕戲苑駐館團隊傳統藝術校園推廣計畫」，歡迎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傳統戲曲藝術深耕校園，本處大稻埕戲苑與「江之翠劇場」合作舉辦旨揭活動，帶領少年學子認識傳統戲曲，期能推廣南管音樂與梨園戲文化之美。

二、活動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報名原則：每校以執行1場次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活動規劃：規劃南管音樂與梨園戲至少4場以上為原則，每場次至少60分鐘，每場參與人次以250人為原則（參與人次可彈性調整）。

三、檢送本案劇團企劃書與報名表各1份，敬請逕洽劇團報名。

明湖國中 11309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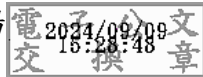


QGAA1136007385

四、劇團聯絡方式：江之翠劇場（南管音樂與梨園戲）：朱小姐0932-934 -895、E-mail：agwan1028@gmail.com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師大附中(國中部)、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私立延平中學(國中部)、私立復興實驗高中(國中部)、國立師大附中、私立延平中學、私立金甌女中、市立成淵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靜修女中(國中部)、私立靜心中學、私立再興中學、私立強恕中學、私立衛理女中(國中部)、私立奎山實中、國立台灣戲曲學院、私立方濟中學、私立文德女中

副本：江之翠劇場



裝



訂

線